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蕊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

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